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南海区九江中学校园一体化扩建工程项目
涉路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
安全技术评价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九江中学

乙方：惠州市道路桥梁勘察设计院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7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南海区九江中学

受托方（乙方）：惠州市道路桥梁勘察设计院

甲方委托乙方就南海区九江中学校园一体化扩建工程项目涉路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并编制安全评价报告，支付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南海区九江中学校园一体化扩建工程项目涉路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工作阶段：安全评价报告。

2. 工作要求：对甲方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对 Y226 九广线（大正路）桩号 K1+635 左幅新开路口，桩号 K1+745 左幅优化现状路口，进行涉路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

3. 工作方式：编制工程安全评价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报告编制工作：按甲方要求完成报告的编制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涉路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有关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_____

3. 其他: _____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甲方向乙方支付道路工程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费根据广东省颁布的《广东省安全评价收费指南》进行收费。

经友好协商,本工程安全评价报告工作费用的确定形式为合同总价包干。不含税合同总价为:¥28,301.89 元(大写:贰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增值税税率为 6%,税金为:¥1,698.11 元(大写: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含税合同总价为:¥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项目调研、住宿及交通费用、文档编写输出及修改完善、雇员费用、办公费用、成果验收、税金、保险、全额含税发票、后续技术咨询服务、管理费、规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其他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1) 项目费用分二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80%,计人民币¥24,000.00 元;

第二期:安全技术评价报告文件提交后,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

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20%,计人民币¥6,000.00 元;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2)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开票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中学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	惠州市道路桥梁勘察设计院
	税号	91441300779216592L
	地址	惠州市惠沙堤 12 号第一层西面二至四层
	电话	0752-2112027
	开户行	农业银行佛山西樵支行
	账号	44531001040044436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技术资料、数据。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_____。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技术资料、数据。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擅自将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或工作成果引用，发表或提供给第三人，应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 5% 的违约金。如因乙方泄密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就甲方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安全技术评价报告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工程安全评价报告 4 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对应各级公路工程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文件编制深度，确保通过本项目有关审批部门的相关报建审批。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取得相关部门批文。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逾期二个月不提供约定的技术

资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 5% 的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 5% 的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应当负责返工改进。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依据损失程度应赔偿损失。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甲方履行完付款义务后，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甲方履行完付款义务后，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徐瀚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法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九江中学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地 址：



乙方：惠州市道路桥梁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惠州市惠沙堤 12 号第一层

西面二至四层

电 话：0752-2112027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佛山西樵支行

帐 号：44531001040044436